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立信协商确定2026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

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雷，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志鹏，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龙湖川，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至2025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费用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年	2025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75	75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	10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立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

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核查，立信具备证券及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近年来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均能勤勉尽责，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